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概覽

黃傑龍先生、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廖志鴻先生、劉廣坤先生、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及高秀芝女士將分別擁有叙福樓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03%、11.99%、2.99%、11.99%、11.99%、11.99%、11.99%及8.03%的權益，進而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本(未計及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群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一致行動安排

儘管控股股東個人概無持有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亦未於重組前明確規定彼等的一致行動安排或對相關行為進行記錄，然而控股股東已一致行動且將繼續一致行動。一致行動安排已體現在反映集體組織互信及連接的實際事例，該等集體組織具備以下特點：

(i) 營運附屬公司之間高度一體化及相互連接

控股股東定期召開會議，討論策略及重大決策(包括但不限於引進株式會社有限公司及推出牛角、溫野菜及柳氏家等特許經營品牌，推出牛瀾鍋及熱血一流等自有品牌，重新推出中餐品牌叙福樓金閣)以及按照彼等自身及／或通過彼等所控制的實體達成共識進行一致投票。彼等過往會集中並將繼續集中作出有關本集團重要及策略事宜最終決定的權利；

(ii) 長期業務合作關係、共同管理及控制

高爵權先生、黃耀鏗先生、廖祥先生、劉廣坤先生、廖志鴻先生及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均為本集團創始人(「創始人」)。於二十世紀八十年代，創始人即自本集團前身公司註冊成立以來始終保持共同合作。慮及高爵權先生與高秀芝女士的父女關係以及黃耀鏗先生與黃傑龍先生的父子關係，一致行動安排體現於控股股東成員憑藉彼等的家庭關係及其他控股股東／創始人所維持多年密切穩定的合作關係所展現的整體精誠團結；及

(iii) 共同整合管理及控制行為的宗旨

控股股東先前已同意設立於相關時間內開展本集團現時業務的法人實體前身以共同行使控制權，惟須達成以下共識，即概無控股股東於法人實體前身當中持有任何控制實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為於重組後及於將來持續反映相關共識及控股股東於達成一致行動安排共識過程中作為集體組織的信任及連接，控股股東通過叙福樓控股共同行使並繼續集中表決權以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除外業務

董事已確認，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以下章節所述劉廣坤先生及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於除外業務所擁有的權益外，控股股東或董事及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可能會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權益。

除外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廣坤先生及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於以下業務(「除外業務」)中擁有控制權或權益：

控股股東	公司名稱	主要特點
劉廣坤先生	榮勝有限公司	在柴灣經營中國菜餐廳「龍翔酒家」
	龍都餐飲有限公司	在天水圍經營中國菜餐廳「龍都酒家」
合群控股有限公司	強信有限公司	在旺角經營中日融合火鍋餐廳「鍋匠」

我們的業務與除外業務之間的區別

董事認為，除外業務並不會對本集團業務構成重大競爭。鑒於除外業務的性質涉及不同經營重點及策略，董事無意將除外業務的權益注入本集團。此外，劉廣坤先生及合群控股有限公司認為，由於劉廣坤先生及合群控股有限公司對該等除外業務並無控制權，故將該等少數股權的被動投資注入本集團並不可取。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廣坤先生及合群控股有限公司並未擁有其他除外業務。各項除外業務的詳情載列如下：

榮勝有限公司

榮勝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廣坤先生擁有20%權益)，主要業務為在柴灣經營「龍翔酒家」品牌中國菜餐廳，供應口味清淡的粵菜。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正在經營一間「龍翔酒家」品牌餐廳，該餐廳於二零一七年三月開始營運。根據榮勝有限公司的管理賬目，榮勝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1.1百萬港元。

榮勝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區別，原因如下：

- **地理位置不同：**「龍翔酒家」位於柴灣一個小型住宅區購物商場內，而本集團於該商場內並無經營任何餐廳。「龍翔酒家」與本集團在地理位置方面存在清晰明顯的區別。
- **目標顧客、經營及市場定位不同：**「龍翔酒家」於柴灣傳統居民區開展單一業務，且在香港並無任何分店或相關餐廳。「龍翔酒家」為一間經營規模不大的餐廳，其容納空間及翻枱率有限。相比而言，我們的中國菜餐廳(如「御苑皇宴」)定位為中高檔餐廳，服務消費能力較高的消費群體，且旨在吸引年輕的食客。
- **菜單不同：**「龍翔酒家」採用成本相對較低的調料，按其折價菜單供應普通粵菜。相比而言，本集團的餐廳供應多樣化的美食選擇。例如，我們的亞洲菜餐廳及「御苑皇宴」供應融合現代西方特色的粵菜，選用優質食材，及「煲仔王」供應煲仔飯和雞煲。由於該多樣化及差異性，「龍翔酒家」與本集團之間有明顯區分。
- **裝修風格不同：**本集團會針對不同業務類別設計特定主題及裝修。本集團的餐廳提供有別於「龍翔酒家」的就餐體驗，「龍翔酒家」乃採用簡單的裝修風格，而本集團的餐廳裝修更現代、奢華且高科技(如主題燈飾)，以我們贏得創新設計大獎的亞洲菜餐廳為例。
- **管理不同：**榮勝有限公司已委聘獨立的管理團隊對其業務進行管理，且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其或「龍翔酒家」的日常管理及營運。劉廣坤先生僅為該業務的被動投資者，彼並不參與榮勝有限公司或「龍翔酒家」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慮及上述區別因素，董事認為，榮勝有限公司並不會且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龍都餐飲有限公司

龍都餐飲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廣坤先生擁有20%權益)，主要業務為在天水圍經營「龍都酒家」品牌中國菜餐廳，供應普通粵菜。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正在經營一間「龍都酒家」品牌餐廳。根據龍都餐飲有限公司的經審計賬目，龍都餐飲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收入約38.9百萬港元、43.3百萬港元及41.7百萬港元。

龍都餐飲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區別，原因如下：

- **目標顧客、經營及市場定位不同：**「龍都酒家」於天澤邨居民區開展單一業務，且在香港並無任何分店或相關餐廳。「龍都酒家」為一間獨立餐廳，側重服務鄰近居民區的居民，一般按實惠的價格供應具合理質量的菜品。相比而言，我們的中國菜餐廳(如「御苑皇宴」)定位為中高檔餐廳，服務消費能力較高的消費群體，且旨在吸引年輕的食客。鑒於天水圍的交通網絡，天澤邨居民區一個居民街區的老年居民前往另一個天水圍居民街區品嚐粵菜的情況並不常有。經考慮天澤邨居民區居民數量以及「龍都酒家」的規模，董事認為，「龍都酒家」與本集團之間並不存在直接或間接競爭。
- **菜單不同：**「龍都酒家」供應普通粵菜，採用從中國的中央生產商採購的半成品食材。相比之下，本集團的餐廳供應多樣化的美食選擇。我們的「叙福樓金閣」品牌旗下的中國菜餐廳主要供應各種精美點心及美味佳肴等粵菜。
- **裝修風格不同：**本集團的餐廳提供有別於「龍都酒家」的不同就餐體驗。本集團的餐廳裝修更現代、奢華且高科技，而「龍都酒家」的內部裝修簡約而樸實。
- **業務模式不同：**「龍都酒家」面向預算消費型客戶，每道餐點的餐牌價格通常在4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港元以內。相比之下，我們的中國菜餐廳(如「御苑皇宴」)可提供婚宴服務，同時在就餐區精裝創新方面亦享有聲譽。

- **管理不同：**龍都餐飲有限公司已委聘獨立的管理團隊對其業務進行管理，且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其或「龍都酒家」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廣坤先生僅為該業務的被動投資者，彼並不參與「龍都酒家」或龍都餐飲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慮及上述區別因素，董事認為，龍都餐飲有限公司並不會且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強信有限公司

強信有限公司乃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合群控股有限公司擁有16.67%權益)，主要業務為在旺角經營「鍋匠」品牌中日融合火鍋餐廳，供應傳統中式火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正在經營一間「鍋匠」品牌餐廳。根據強信有限公司的經審計賬目，強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收入分別為約4.8百萬港元、10.1百萬港元及6.1百萬港元。

強信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區別，原因如下：

- **目標顧客、經營及市場定位不同：**「鍋匠」於旺角傳統居民區開展單一業務，且於香港並無任何分店或相關餐廳。「鍋匠」供應多款預製中式火鍋食材以及中式麻辣雞煲。相比而言，我們的「牛涮鍋」餐廳主要供應選用優質進口牛肉(如日本的和牛)的日本涮涮鍋及壽喜燒，及我們的「溫野菜」餐廳主要供應日本涮涮鍋及壽喜燒，特別選用新鮮進口蔬菜火鍋食材。
- **裝修風格不同：**「牛涮鍋」及「溫野菜」提供明顯有別於「鍋匠」的就餐體驗。「鍋匠」採用白色與米色搭配裝修，以期營造休閒的氛圍，而我們的日本餐廳則將各自獨特的品牌形象與明亮的色彩及圖案相結合，如「牛涮鍋」有其專屬品牌吉祥物：卡通牛「Mou Mou君」，及「溫野菜」餐廳設有展示各種蔬菜的醒目冷凍展示櫃。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管理不同**：強信有限公司已委聘獨立的管理團隊對其業務進行管理，且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鍋匠」或強信有限公司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慮及上述區別因素，董事認為，強信有限公司並不會且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不競爭承諾

不競爭契據

我們的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受託人)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我們的控股股東向本公司承諾，彼等將不會，且將盡最大努力促使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包括透過任何法團、合夥夥伴、合營企業或其他合約安排)以當事人或代理人身份(不論為其本身或互相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或透過任何實體)(惟在或透過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者除外)，

- 以股東、董事、職員、合夥夥伴、代理、貸方、僱員、顧問或其他身份進行、從事、參與與業務(定義見下文)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該業務當中持有任何權利或權益或向其提供任何服務或以其他方式參與；及
- 採取任何行動干涉或中斷或可能干涉或中斷本集團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遊說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當時的現有客戶、供應商或僱員。

就不競爭契據而言，「業務」的定義為經營主打中國菜及亞洲菜(尤其是日本料理)的全服務、多品牌餐廳集團。

控股股東作出的不競爭契據不適用於：

- (a) 劉廣坤先生及合群控股有限公司進行、從事或參與除外業務；
- (b) 有關控股股東持有由我們的控股股東及／或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所持股份總數不超過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或控制不超過有關公司投票權的10%或控制董事會主要成員的公司的股份；及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c) 本公司已確認計劃不爭取的已放棄商機(定義見下文)。

各控股股東於不競爭契據下的相關責任將在以下時間終止(以較早者為準)：(i)股份不再於香港聯交所上市；(ii)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個別或共同不再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股本的30%或以上，且各控股股東於上市後將各自擁有本公司少於30%的權益；及(iii)任何一名控股股東及其緊密聯繫人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或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的任何證券。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倘本身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得悉或獲機會參與任何與業務有關的新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商機」)，則會及時以下列方式將有關商機或促使其緊密聯繫人將有關商機轉介本公司：

- 於30天內以書面通知(「要約通知」)向本公司轉介有關商機，內容指出目標公司(倘相關)及商機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是否爭取該商機而合理所需的其他詳情；
- 接獲要約通知後，本公司須尋求董事會或於商機中並無擁有權益之董事委員會(「獨立董事會」，各情況下僅包括或大部分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決定是否爭取或放棄有關商機(在商機中有實際或潛在利益的任何董事不得出席就審議該商機而召開的任何會議或部分會議(惟獨立董事會特別要求出席但有關出席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則除外)及參與投票，且不計入法定人數)；
- 獨立董事會須考慮爭取商機的財務影響、商機的性質是否符合本集團的戰略及發展計劃、該業務的一般市況；獨立董事會可在適當時委聘獨立財務及法律顧問協助作出有關該商機的決策；
- 獨立董事會應在本公司接獲要約通知30天內代表本公司以書面形式知會有關控股股東爭取或放棄該商機的決定；
- 倘相關控股股東接獲獨立董事會有關放棄該商機的通知或獨立董事會未能於上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30天期間作出回復，則有關控股股東有權但無責任爭取該商機(「已放棄商機」)；

- 倘控股股東所爭取已放棄商機的性質、條款或條件有任何重大變動，則須將修訂後的商機作為新商機按上述方式轉介本公司；及
- 倘相關控股股東或會爭取任何已放棄商機的擁有權，彼須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通過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委任本集團經營已放棄商機，而本集團有選擇權但無責任訂立該服務協議。

進一步承諾及確認

控股股東進一步承諾，其中包括：

- 促使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所管有及／或任何彼等緊密聯繫人所管有與履行不競爭契據有關的所有相關資料；
- 向本公司(或其核數師)提供讓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計以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所需的所有資料；
- 促使本公司透過向公眾刊發年報或公告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有關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事宜作出的決定；及
- 按本公司要求，提供有關彼等及彼等緊密聯繫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不競爭承諾之書面確認，並同意在本公司的年報內刊載該確認。

獨立於控股股東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九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重組—重組」。根據我們的重組，與本集團於香港開展業務有關或存在附帶關係的控股股東的所有公司及業務均已轉介予本公司。具體而言，重組的目的之一乃通過獨立及不同企業實體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各自所從事的業務進行明確區分。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認為，本集團有能力於上市後獨立於除外業務、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並按公平原則經營其業務，理由如下：

管理獨立

我們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行使職能。我們的董事會目前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其他董事概無於除外業務中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務。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包括八名成員。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能夠獨立於我們的控股股東對我們的業務進行管理：

我們的董事將具備足夠專業知識及經驗充分考慮任何相關事宜。我們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董事會能夠獨立於除外業務對我們的業務進行全職管理，理由如下：

- (a) 已訂有足夠企業管治措施管理現有及潛在利益衝突。因此，劉廣坤先生及合群控股有限公司的角色將不會影響執行董事公正履行對本公司受信職責的必要程度；
- (b) 我們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本集團若干事宜(包括不競爭契據所述事宜，詳情載於上文「一 不競爭承諾」分節)須始終提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此舉有助促進管理層獨立於除外業務；
- (c) 全體高級管理層成員均為本集團全職僱員，其中大多數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往績記錄期間全部或大部分時間一直承擔我們業務的高級管理層監督職責。高級管理層團隊的職責包括管理營運及財務事宜、作出一般資本開支決策及執行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策略。此舉可確保本集團日常管理及營運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
- (d) 全體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將為本集團全力奉獻才能；及
- (e) 各董事均知悉彼作為本公司董事的受信責任，當中規定(其中包括)彼為股東利益及以符合股東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容許其董事職責與個人利益之間有任何衝突，以致影響彼履行董事職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營運獨立

本公司獨立作出業務決策。基於以下理由，我們的董事認為，本公司將繼續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營運：

- (a) 本公司並無倚賴由控股股東或受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公司擁有的商標；
- (b) 本集團為對經營餐廳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全部相關牌照的持牌人，並有足夠資金、設備及僱員獨立經營業務；
- (c) 本公司自設行政及企業管治組織機構(包括自設會計、法律及人力資源部)；
- (d) 全部用作主要營業地點、辦公場所及餐廳的物業均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自獨立第三方租用；
- (e)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控制程序，以促進業務有效營運；及
- (f) 本公司並不倚賴控股股東接觸供應商及客戶。具體而言，我們能夠獨立管理食品及設備的採購活動。我們的絕大部分客戶為可獨立接觸的公眾客戶。

基於上述安排，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可獨立於控股股東從事經營活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已與控股股東及彼等的緊密聯繫人訂立若干項關連方交易，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我們的董事確認，該等關連方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惟該等關連方交易已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終止。

於上市後，本集團於訂立構成未來持續關連交易的關連方交易時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有關規定。

財務獨立

應收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以及應付我們的控股股東的所有貸款、墊款及結餘已於上市前償還。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就本集團的借款提供的所有股份抵押及擔保亦已全部於上市後悉數解除。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因此，我們認為，我們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保持財務獨立。此外，我們自設內部控制系統、會計及財務部、收付現金的獨立庫務職能及獲取第三方融資的獨立渠道。

與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擁有權益的公司有關的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分別於合群控股有限公司（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持有30%權益。儘管林群英先生及陳惠珍女士個別或共同於與本集團具類似性質的業務當中擁有權益，惟相關業務不大可能會直接或間接對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

高雅集團有限公司

林群英先生擁有高雅集團有限公司15.21%的權益，高雅集團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深水埗經營「龍寶餐廳」品牌中國菜餐廳，供應口味清淡的粵菜。

高雅集團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區別，原因如下：

- **地理位置不同：**「龍寶餐廳」及本集團的餐廳位於不同地區。「龍寶餐廳」位於深水埗，而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的相同地區經營任何餐廳。「龍寶餐廳」與本集團在地理位置上存在清晰明顯的區別。
- **目標顧客、經營及市場定位不同：**「龍寶餐廳」為一間規模較小的獨立餐廳，在香港並無設立任何分店或相關餐廳。「龍寶餐廳」主要供應由中央廚房備製的快餐及預製點心，向平均收入相對低於其他地區的住宅區提供服務，以切合其成本效益策略。相比而言，我們的中國菜餐廳（如「御苑皇宴」）定位為中高檔餐廳，服務消費能力較高的消費群體，且旨在吸引較為年輕食客。因此，就需求、服務、貨品及價格預期而言，我們的客戶與「龍寶餐廳」在市場定位及業務規模方面存在清晰明顯的區別。
- **菜單不同：**「龍寶餐廳」按折價菜品價格供應定制系列精選點心，以期吸引收入水平相對低於其他地區的周邊住宅區居民及年長客戶。相比而言，本集團的餐廳供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應多樣化的美食選擇。例如，我們於「御苑皇宴」品牌旗下的中國菜餐廳供應融合現代西方特色的粵菜，選用優質食材，及「煲仔王」供應煲仔飯和雞煲。

- **管理不同：**高雅集團有限公司已委聘獨立的管理團隊對其業務進行管理，且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其或「龍寶餐廳」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高雅集團有限公司通過林群英先生由獨立於其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的資金所擔保的個人基金提供資金。因此，高雅集團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開展其餐廳業務。

基於以上區分因素，董事認為林群英先生所擁有的上述權益不會或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合群食品有限公司

林群英先生擁有合群食品有限公司70%的權益，合群食品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香港食品配料主要供應商及冷凍肉類進口商。

合群食品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間有明顯區別，原因如下：

- **目標顧客、經營及市場定位不同：**合群食品有限公司主要向香港獨立第三方食肆及獨立第三方中國菜餐廳供應冷凍肉類。相比而言，三旺為本集團的採購分部，主要專注於向本集團經營的餐廳供應食材。因此，合群國際有限公司於供應餐廳營運所需冷凍肉類方面，可獨立獲得客戶。
- **業務重心不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冷凍肉類為合群食品有限公司的核心業務，而三旺的食物採購業務為本集團餐廳營運業務之外的附屬業務。鑒於本集團採購業務的附屬業務屬性而將大部分餐點分派予我們餐廳，且客戶群有著明顯區別，故而並不存在直接競爭。
- **管理不同：**合群食品有限公司自成立日期以來已委聘獨立的管理團隊對其業務進行管理，且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合群食品有限公司通過林群英先生由獨立於其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的資金所擔保的個人基金提供資金。因此，合群食品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開展其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營運獨立性：**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群食品有限公司已不再與多福居或本集團任何其他餐廳進行任何業務往來。因此，合群食品有限公司已通過獨立的業務過程維持其營運獨立性。

基於以上區分因素，董事認為林群英先生所擁有的上述權益不會或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合群國際有限公司

林群英先生擁有合群國際有限公司50%的權益，合群國際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食品配料供應商及冷凍肉類進口商。

合群國際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區別，原因如下：

- **目標顧客、經營及市場定位不同：**合群國際有限公司從美國、巴西、荷蘭、德國及其他國家進口冷凍肉類以供於中國進行銷售及分銷。合群國際有限公司尚未將香港市場的餐廳及食肆列為銷售及分銷對象；其並無且將不會向位於香港市場的任何其他公司供應冷凍肉類。相比而言，三旺主要專注於向本集團於香港經營的餐廳供應食材。因此，合群國際有限公司於供應餐廳營運所需冷凍肉類方面，擁有獨特的客戶群，從而可獨立獲得客戶。
- **業務重心不同：**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冷凍肉類為合群國際有限公司的核心業務，而三旺的食物採購業務為本集團餐廳業務之外的附屬業務。鑒於本集團採購業務的附屬業務屬性而將大部分餐點分派予我們餐廳，且客戶群有著明顯區別，故而並不存在競爭。
- **管理不同：**合群國際有限公司已委聘獨立的管理團隊對其業務進行管理，且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其日常管理及營運。此外，合群國際有限公司通過林群英先生由獨立於其擁有權益的其他實體的資金所擔保的個人基金提供資金。因此，合群國際有限公司獨立於本集團開展其業務。

基於以上區分因素，董事認為林群英先生所擁有的上述權益不會或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鵬福企業有限公司

陳惠珍女士擁有鵬福企業有限公司19.06%的權益，鵬福企業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葵涌經營「茗苑宴會廳」品牌中國菜餐廳，供應普通粵菜。

鵬福企業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區別，原因如下：

- **地理位置不同：**「茗苑宴會廳」及本集團的餐廳位於不同地區。「茗苑宴會廳」位於葵涌一間購物商場，而本集團並無於該地經營任何餐廳。「茗苑宴會廳」與本集團的地理位置之間存在清晰明顯的區別。
- **目標顧客、經營及市場定位不同：**「茗苑宴會廳」為一間小規模的獨立餐廳，其供應由外包中央廚房備製的快餐及預製點心，向周邊住宅區居民及於周邊工商寫字樓就職的僱員提供服務，以切合其成本效益策略。相比而言，本集團擁有中國菜及亞洲菜品牌組合，供應更多精緻粵菜以吸引包括中高端市場及大眾市場的平均消費能力較高人群。例如，我們的「御苑」定位於中高端市場，服務消費能力較高的消費群體，且旨在吸引年輕的食客。
- **菜單不同：**「茗苑宴會廳」按實惠的價格供應具合理質量的粵菜、點心及中式火鍋。相比而言，我們的「牛涮鍋」餐廳主要供應選用優質進口牛肉(如日本的和牛)的**日本涮涮鍋**及**壽喜燒**，而我們的「溫野菜」餐廳則主要供應**日本涮涮鍋**及**壽喜燒**，特別選用進口蔬菜火鍋食材。另外，我們的「和平飯店」(供應滬京川菜)並不供應粵菜。「御苑」供應品質新鮮的粵菜以及各種新鮮海鮮和時令菜，「叙福樓金閣」供應各種精美點心、美味佳肴等粵菜。由於該多樣化及差異性，「茗苑宴會廳」與本集團之間有明顯區分。
- **管理不同：**鵬福企業有限公司已委聘獨立的管理團隊對其業務進行管理，且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其或「茗苑宴會廳」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區分因素，董事認為上述陳惠珍女士所擁有的權益不會或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豐企有限公司

陳惠珍女士通過鵬福企業有限公司擁有豐企有限公司19.06%的間接權益，豐企有限公司乃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於西灣河經營「茗館」品牌中國菜餐廳，供應普通粵菜。

豐企有限公司的業務與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之間存在明顯區別，原因如下：

- **目標顧客、經營及市場定位不同：**「茗館」為一間獨立餐廳，主要向居民及於周邊工商寫字樓就職的僱員提供服務，一般按實惠的價格供應具合理質量的菜品。「茗館」定位為一間粵式快餐餐廳，故其並不提供婚宴服務。相比而言，我們的中國菜餐廳(如「御苑皇宴」)定位為中高檔餐廳，服務消費能力較高的消費群體，且旨在吸引年輕的食客。
- **菜單不同：**「茗館」供應普通粵菜，主推定期套餐小碟菜。且不論我們不供應粵菜的「和平飯店」(供應滬京川菜)，我們「御苑皇宴」品牌旗下的中國菜餐廳供應融合現代西方特色的粵菜，選用優質食材，「御苑」供應品質新鮮的粵菜以及各種新鮮海鮮和時令菜，「叙福樓金閣」供應各種精美點心、美味佳肴等粵菜。由於該多樣化及差異性，「茗館」與本集團之間有明顯區分。
- **裝修風格不同：**本集團的餐廳提供有別於「茗館」的就餐體驗。作為一間粵式快餐餐廳，「茗館」的內部裝修簡約而樸實，而本集團的餐廳裝修更現代、奢華且高科技，其旨在營造時尚典雅的氛圍。
- **地理位置不同：**「茗館」臨近西灣河一個住宅區，而本集團於該區並無經營任何中國菜餐廳。「茗館」與本集團在地理位置、市場定位及業務規模方面存在清晰明顯的區別。
- **管理不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豐企有限公司已委聘獨立的管理團隊對其業務進行管理，且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概無參與其或「茗館」的日常管理及營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基於以上區分因素，董事認為上述陳惠珍女士所擁有的權益不會或不大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

企業管治措施

根據不競爭契據的規定，我們的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不得與我們展開競爭。我們的控股股東各自已確認，其已完全理解其為我們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行事的義務。我們的董事認為，現行的企業管治措施足以管理現有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為進一步避免潛在的利益衝突，我們已實施以下措施：

- (a) 作為我們籌備全球發售的一部分，我們已修訂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遵守上市規則。具體而言，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除另行規定外，倘任何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於批准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任何決議案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不得就有關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
- (b) 倘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於與我們的利益存在衝突或潛在衝突的事宜中擁有重大權益，其應詳盡披露有關情況並放棄出席有關擁有重大權益事宜的董事會會議，惟大多數獨立非執行董事特別要求該董事出席或參與該董事會會議者除外；
- (c) 我們承諾，董事會當中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該保持均衡。我們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認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足夠的經驗且彼等均不牽涉任何有可能重大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的業務或其他關係，且將能夠提供公正的外部意見，以保障我們公眾股東的權益。有關我們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會 — 獨立非執行董事」分節；及
- (d) 我們已聘任中國光大融資有限公司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就遵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包括有關董事職責及企業管治的多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